

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湘物联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有序稳步推进货运车辆治超工作的建议

湖南省发改委：

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》和《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治超”），已经在全国实施了一段时间。我会会同各市州行业组织，对“治超”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，先后听取了23个道路货运企业、5个货运集散中心、2个商品车整车运输企业以及2家大件运输企业的诉求与建议，并将相关情况进行综合整理。

走访中，绝大多数企业认为，从长远看，“治超”工作有利于推进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，有利于道路运输安全管理，有利于物流资源有效整合，有利于物流市场秩序的规范，有利于公铁水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，有利于提高物流运作效率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，有利于做大做强一批市场经营主体，

大家表示赞成和肯定。

调查中，一些企业也反映了目前“治超”中遇到的一些困惑和担忧。集中反映了这样几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工作部署过于粗糙急躁，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，担心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，尤其是大平板挂车个体经营户司机面临倾家荡产的危机。二是轮番涨价，社会物流成本普遍增加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，影响整个产业的转型升级。三是区域之间执行部署不统一，特别是处罚程度严宽不一致，加剧市场无序竞争，造成本区域物流资源、税收资源严重外流，有损当地政府形象和区域经济发展。四是物流供应商与服务商因价格因素而矛盾加剧，将造成商品不能及时流通而增加库存积压，导致当前畅销产品减产。

听取意见中，一些企业就规范有序推进“治超”工作提出如下建议：

- 1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减少“治超”工作阻力。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，开展“治超”工作部署和操作流程、处罚标准等方面培训与宣传，造就“先纠后罚”的执法氛围，给企业一个自我整改的机会。

- 2、全国一盘棋，执行统一工作部署。各省市应执行国家统一部署，统一规范处罚执法标准，不得保留地方保护主义色彩，不得侵犯周边省市的利益，不得给全国性“治超”留

有隐患。

3、适当调高运费价格，维护企业正当利益。据初步测算，“治超”后省内专线运输价格需增加 7%、省外专线运输价格需增加 30%，才能维持目前企业经营的微利水平。建议物价部门制定一个符合实际的指导价格，既保证运输经营者有利可图，又能使生产制造商、经营商可承受，尤其要充分顾及司机的切身利益。

4、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，降低车辆通行成本。全面清理涉及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人的各类收费项目，坚决杜绝乱收费、乱摊派，乱罚款行为。适当降低收费公路的通行收费标准。在高速公路入口全面开展“治超”行动，超限超载车辆将被拒绝进入高速，避免或减少后续处罚。对司机“一超四罚”应从政策源头开始治超，有效减少司机在运输过程中背负责任。

5、过渡期应有特殊政策，确保工作循序渐进。对商品整车运输车辆装载单排 12 位运输车辆应允许在省内外通行，不处罚不扣留。对平板挂车在规定允许范围的装载允许上路行驶，在进度安排期限内更新的，应由政府给予适当更新补贴。对不可分割的大件运输，应尽快制定大件超载通行具体办法。

6、推进公铁联运，提高运输效率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

升运输链条的组织效率，着力打通枢纽节点微循环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认真解决公路与铁路运输断链问题，解决铁路货运与公路运输企业合作联盟的利益问题，解决铁路货运服务质量问题。



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2016年10月15日

抄报：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。

抄送：各市州联络处、各市州物流协会。
